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王信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，並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、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所出具民事起訴狀中僅記載請求被告賠償精神及傷病損失等情，惟漏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訴之聲明(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具體項目及其金額，或請求被告應為或不應為之具體行為等)，且原告上開記載顯難以判斷其起訴之訴訟標的(即其請求權基礎)及所主張之具體原因事實，均應予以補正。

01 (二) 原告本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
02 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
03 錄存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2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04 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應予以補正。

05 三、據上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
06 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
07 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書 記 官 陳 珮 彤